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衡阳市教育局任务分工表

| **任务** | **序号** | **指标体系** | **责任科室** | **配合科室** | **具体要求** | **完成时限** | **任务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 任务** | **1** | 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 | 行政审批科 | 相关科室 | 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组长 | 2022年  5月 | 提供相关文件 |
| **2** | 围绕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积极开展信用宣传教育活动。 | 基础教育科、职成科、行政审批科 | 宣传法规科、信息中心 | 网上宣传报道每月1次 | 2022年  12月 | 网上宣传活动有截图和网址 |
| **3** | 在干部任用、考核和奖惩等方面查询应用公务员诚信档案。 | 组干科 |  | 在干部任用、考核和奖惩等方面查询诚信档案（向市社会信用建设小组去函查询个人信用档案） | 持续推进 | 提供查询应用记录表 |
| **专项 任务** | **4** | 按照国家要求，100%准确提供“双公示”信息，确保“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100%。 | 行政审批科 | 基础教育科、职成科、计财科、民办教育科等具备行政处罚职能相关科室 | 完成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七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 持续推进 | 行政许可和行政 处罚录入台账 |
| **5** | 建立信用承诺机制，加强信用承诺信息的记录和归集，并将信用承诺信息及时合规推送至市信用平台 | 办理相关事项，需出具信用承诺的科室（行政审批科、民办教育科、组干科等科室） |  | 在审批及市场准入等事项中开展信用承诺，并在市信用平台录入信用承诺信息 | 持续推进 | 信用承诺录入台账 |
| **6** | 建立与信用承诺相适应的履约践诺情况跟踪机制，加强履约践诺情况认定，及时向市信用平台提供履约践诺情况信息。 | 在办理相关需出具信用承诺的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科室（行政审批科、民办教育科、组干科等科室） |  | 承诺事项需持续跟踪，每月对履约践诺情况认定一次 | 持续推进 | 认定情况录入台账 |
| **专项 任务** | **7** | 至少在一个监管事项中设置和应用信用规则，并形成具体案例。 | 民办教育科、组干科等科室 |  | 5个以上信用监管 的具体案例 | 持续推进 | 具体案例台账 |
| **8** |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措施并形成具体案例。 | 民办教育科、职成科、基础教育科等科室 | 行政审批科 | 3个以上具体案例 | 持续推进 | 具体案例台账 |
| **9** |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任职措施并形成具体案例。 | 组干科 |  | 3个以上具体案例 | 持续推进 | 具体案例台账 |
| **10** |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参加评先评优措施并形成具体案例。 | 组干科 |  | 3个以上具体案例 | 持续推进 | 具体案例台账 |
| **11** |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并形成具体案例。 | 行政审批科 | 组干科、民办教育科、基础教育科、职成科等科室 | 3个以上具体案例 | 持续推进 | 和具体案例台账 |
| **12** |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纳入重点监管范围措施并形成具体案例。 | 民办教育科 | 行政审批科 | 3个以上具体案例 | 持续推进 | 具体案例台账 |
| **13** |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消费措施并形成具体案例。 | 计财科 |  | 3个以上具体案例 | 持续推进 | 具体案例台账 |
| **专项 任务** | **14** |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升学复学措施并形成具体案例。 | 基础教育科、职成科 |  | 3个以上具体案例 | 持续推进 | 具体案例台账 |
| **15** | 在评先评优领域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并有具体案例。 | 组干科 |  | 3个以上具体案例 | 持续推进 | 具体案例台账 |
| **配合任务** | **16** | 按照市信用办推送的信用异议信息核实处理并反馈。 | 相关科室 |  |  | 持续推进 |  |
| **17** | 配合市信用办对信用修复协同处理系统接收的信用修复申请及相关材料作进一步审核并反馈。 | 相关科室 |  | 1个工作日完成 | 持续推进 |  |
| **18** | 全面梳理并提供本单位在信用工作相关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 | 行政审批科 | 组干科、民办教育科、基础教育科、职成科等科室 | 被国务院认定或得到国家领导批示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 持续推进 | 国务院认定推广文件 国家领导批示 |
| **19** | 配合市信用办加强信用措施清理规范、严格依法依规采取信用措施，杜绝泛化滥用。 | 行政审批科 | 组干科、民办教育科、基础教育科、职成科等科室 |  | 持续推进 |  |
| **20** | 完成市创建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 行政审批科 | 组干科、民办教育科、基础教育科、职成科等科室 |  | 按要求完成 | 相关任务完成材料 |